东晋南朝上清经中的"兆"

周作明

提 要:本文以东晋南朝的道教上清派经典为研究对象,认为在这些文献中多用"兆"来指称修行者,如果论证成立,则是对道教修行者称谓的一个补充,也是对"兆"在宗教文献中特殊含义与用法的发掘。

周作明,男,重庆人,1978年生,四川大学中文系汉语言文字学2004级博士研究生。

主题词:"兆" 修行者

上清经是东晋南朝江南地区道教上清派所尊奉的经系,共一百余卷,除《真诰》、《洞玄灵宝真灵位业图》等题南朝齐梁道士陶弘景编撰外,其余皆不著撰人^①,经文详细记录了上清派的教理、教义及其具体的修行、养生方法等。其用语文白相间,许多词语很具特色,但这些特色尚未受到词汇研究者以及宗教研究者的充分注意。本文依据《正统道藏》^②本,对上清经中"兆"的意义试作申述:上清经中"兆"指"修行者"。文中不当之处,敬请方家指正。

一、"兆"义为修行者的初步认定

a 存此四帝共读王符,读王符毕,授以与 兆,兆得符即跪帝君前,以次服之。(洞真玄经 33/534)

b 存见帝君青气化为赤光,如岁星之精,赫赫照明,从头顶而下入兆身中,光明洞映肝部之间,便引气九咽,觉身中熏热,须臾,赤光于内散,从九孔中出,迴合还兆头顶之上,化成青云。觉兆身在青云之中,随云而升。(九赤班符33/523)

c 故此文为九天之信...... 不得轻以短见, 诵咏求仙, 积劳无感, 反收祸殃, 三官执考, 灭兆之身。兆欲修行其道, 当备众圣, 令部数充足, 上下相成……(金真玉光 34/55)

d 行之九年,则睹真形元父降侧,与兆共

言,授兆宝书。(龟山玄籙 34/181)

经文中"存(觉)兆"、"思兆" "祝曰: ……兆……"等一类叙述修道者修行过程及方法的语言很多(如 a、b),我们知道,上清派以"存思"、"咒祝"作为自己主要的修炼方法,按照"存思"、"咒祝"的正常逻辑,学道者在修炼的某一特定阶段,不可能思存全体民众("兆"有"人民"义),而只能思存修道者本人。而且,从行文者的角度来看,由于传授与修练宝笈很讲究和要求修道者的"宿缘"与"骨分",因而行文者绝不可能视经文的阅读者为全体人民,因此,例 c、d 中的"兆"也只能理解为祈求各位天尊、真人保佑的"修行者"。

二、"兆"指修行者用例的详细分析

2. 1 普通用例(与特殊用例相对,见后)

作者在介绍修行者的修炼方法,陈述其修道 行为及相关事情时多用"兆",为了更清楚地展 现"兆"的词义,下面对"兆"的用例从三方面 作详细分析。

2.1.1 "兆" 是与修行有关的动作行为的发出者。

行文者在叙述修行者的所见所感或修行的具体阶段应怎样做时,多用"兆"。

若见赤气,则空中大魔之精来干试兆真也。 兆当叩左齿三十六通,诵金玄章灭魔之祝一遍。

(九赤班符 33/519)

凡八节之日,皆三天仙灵期宴礼会之日也。 兆修行礼愿朝礼之时,皆当斋用此日,至于朔望 朝礼,非上法也。(黄素四十四方 34/79)

毕,次口吐赤气四十五通,吐气之时,以目 存气作大精冠身,兆已在火中,觉体通热,有微 汗、佳,便起身。(七转七变 33/549)

此是九魂七魄,化五神结,凝帝君九变,太一、三斗同把符籍,定录玄清,使兆长生不死, 上升仙庭者也。(九真中经 34/34)

2.1.2 "兆" 是与修行有关的事物(如符籍、身体器官等)的所有者。

在行文中, "兆" 经常修饰 "死籍、符籍、 房、形、身"等, 叙述神真或修行者本人对修行 者的这些事物进行的处置。

存念北斗太极中央大明星精耀正黄光气来下,存兆目前,引入口中,咽三十七过止,……太一来上,当跪帝前,奉兆命籍,司命立后,除兆死录,存削去死录。(洞真玄经 33/534)

毕,闭眼存月中五色流精紫光下冠兆身,洞匝一形。存月中有一真人,形长九寸,头戴紫冠,通身衣黄锦飞裙,下在兆头上,口引月中黄华,以灌溉兆形。(金根众经 33/425)

……平坐,叩齿三十六通,闭眼存呼梵摩迦夷天王,衣……头戴……乘……从太华仙女三十二人,来下入兆身洞房之中,存见绿色之云气郁郁,冠匝兆形。(胎精中记经 34/87)

毕,还北向叩齿九通,思四真元君随四时形影,在玉清四明宫八郎府金琼乡极卿瑛里,回真下映入兆左目中,便祝曰……(龟山玄籙 34/219)

2.1.3 "兆"是有关行为的(如神仙的命令、保佑)承受者。

作者在叙述各路神仙对修行者的虔诚修道作 出积极反应,为之开关引路,传秘授宝时,多用 "兆"。

若见赤气,则洞生之光,虚映之气,来卫兆身;若见黄气,则岳所使之官,虚映之气,来给兆通真也。(九赤班符 33/519 - 520)(此种句式出现 3 次,最后两次用"结兆通真")

修其道,服其文,九年克有魂灵帝君,九天 丞相,乘白鸾云舆,下降寝房,授兆神真之道, 三部八景,运兆飞空,上升九天,游宴玉山。

(太极金书 1/902)

又存帝君命天帝召兆,令上谒紫房。(洞真 亥经33/534)

毕,心拜日门九过止,此採日根飞华太阳之精,玄古妙道,行之一年,面有玉泽,体生精光,七年灵降,飞行日门,日中童子与兆共言。(皇华诀 33/478)

在道教经典中,修行动作的执行者、修行事物的所有者当然只能是修行者,因而我们认为将"兆"解为修行者才能理解上面的例句

2. 2 特殊用例分析

在阅读中,我们注意到"兆"经常有与"我"、"子"分别同用、对举的情况,并出现"小兆"、"兆臣"这样的形式,这些用例很值得重视,因而将其当作特殊用例,单独加以分析。

2. 2. 1 "兆" 义同"我"

仰而祝曰:东方中真,流霞九门,光映内外,覆冠兆身,乞丐赐我,告下北帝,离我死根,度我玉名,东华内真,我得升度。(七星移度 33/454)

思西方北帝君讳字、衣服、形色,乘尊神,备守致真,口衔日光,手执月明,照兆死户,使 兆长生,我体自在。(大洞真经 1/549)

又高上消魔经曰:... 出入上元,太极内阶,知我者生,存我不衰,人无哭兆,恃赖辟非,欲知吾家处,密问太微。此胎中童子变胞太一之魂也,知其名字者,天下万民无得哭兆之身也。(洞真玄经 33/539)

祝曰:... 内充外盈,华光无衰,得与八景,合辇同飞,本命告始,如兆所回,运我上升,披观灵扉。(胎精中记经 34/85)

下面两句,则在同篇相同的语法、语义、语 用位置上,一用"我",一用"兆"。

至其日,如上法,清旦东南向,叩齿九通,仰思青紫黄三气之云西北回,便心念微言太极上真三元真人,乞回神驾,下降我房。(金真玉光34/56)

至其日,如上法,清旦西北向,叩齿九通,仰思青紫黄三气之云西北回便心念微言太极上真三元真人,乞回神驾,下降兆房。(同上 34/57)

以上文句中"兆"与"我"在指称对象上具有一致性。

2. 2. 2 "兆" 义同 "子 (你)"

夫受太一、存五神、修九宫混帝君者,慎不得有所恚怒及怨己之死也。受经已后,言满四十者,皆不得复为真人,侍经玉童玉女奏子于帝君,以为弃生之罪。兆必见考于玄虚,受责于太上,将未三年,身必忘矣。(黄素四十四方 34/75)

既毕,又存四帝从虚空中上升三天,临去,各告兆曰:子能常存我名字者,则辟万害,长生不死。(洞真玄经 33/534)

如此即五方仙官防卫兆身,授子神真之道, 遊行五岳山海,百灵仙官,莫不来朝。(紫度炎 光 33/561)

毕,心拜三过,止。行之三百日,克见元始 真形授兆九天上书,飞行玉清也。若见一躯三头 之身,或一人执五色之旛者,此则五岳仙伯校真 主录之官,来察子所修也。见之,但心存思,勿 失正也。(玉检三元 6/221)

月中真人,感悦意欢,迴天玄映,降子之情,即记北帝落子之名,注上清宫玉篇,给子玉女十二人侍卫兆身。(金根众经 33/428)

上面的文句是在一句或一小段落中"兆"与"子"同用,下面 a、b、c、d 四组中则是同一篇中相同的语法、语义位置上的交替使用。

al 中有太真,号曰天皇,冯虚而生,处无极之中,衣五色朱衣,冠九德晨冠,制御天纲,时乘玉龙,六辔超虚,九道自通,此自然之精气,众真之帝君。兆常思而诵之,可以为先王。(洞真玄经 33/533)

a2亦治太清勾陈之内,号曰太和君,常侍帝君皇成老子,常侍天帝,出人紫微,正在昆仑黄阙紫房,太一相参,混沌三气,大道之根,子常思之,帝来常存。(同上)

b1 高圣帝君曰: 南极有丹文紫录上文(下面省10个字符),有知者,白日飞升,谒南极上元;得佩之者,则南极注名于紫录,九年,三元君下降,授子真书,白日升天。丹书白缯。(七圣玄纪34/68)

b2高圣帝君曰:玄宫上元青金赤书隐文 (下面省 10 个字符),有知者,飞升云宫,腾影 上清;佩之者,目见上元真形,九年降兆之房, 授兆真书,即得神仙也。青书白缯。(同上 34/68 - 69)

cl 当书如法, 著符北面, 精思百日, 真人

降形,诸仙谒房,授子神真之道。(金真玉光 3458)

c2 毕,随位施用,七年,克有真人来降, 授兆上真宝文也。(同上 3461)

d1 毕, 咽气二七过,修行不懈,上招玉皇之宾,帝降紫霞之云衢,以西华玉女、金晨玉童各二十人,侍卫子身。(七星移度 33/450)

d2 便三十六咽气,止,行之七年,佩豁落七元,则有飞霞绿軿,来迎兆身。(同上,第451页)

从以上的用例可以看出,"兆"与"子"在 指称对象上也具有一致性。

以上两种情况又怎样来解释呢? 我们认为, 以上两种现象并不意味着"兆"就可直接解作 "我(们)"或"你(们)",相反,我们认为,同 用、互用例句中的"兆"仍指修行者。这得从行 文者的角度来考虑。行文者有两个角度、一个角 度是认为经文的阅读者包括自己, 行文者也是修 行者,此时,修行者与我(们)达到同一,且行 文者常常站在修行者的角度去叙述修行者的修炼 过程和修炼方法,因而出现了"兆"与"我 (们)"同用、互用的情况。相反,如果行文者视 自己为绝对的传道者,认为自己不是经文的阅读 者,从而称经文的阅读者为你(们),这样"兆" 与"子"(汝)在意义上达到重合、且上清经多 "扶乩降笔",乃伪托,行文者视自己为上天神真 的代言人, 因而出现了许多"兆"与"子"同 用、互用的情况。再进一步讲, 名词具有称谓性 和指代性是很正常的事, 如学生在回答老师的提 问时,说"学生不能回答这问题"就是说"我不 能回答这问题";老师善意地说:"学生应该能回 答这个问题",此时"学生"含义就是"你 (们)",上面经文中的"兆"也可作同样的理解。

2. 2. 3 "小兆"及"兆臣"

如果说上面的"兆"与"我"、"子"同用、对举的用例使人对"兆"的此义还存疑的话,那么下面这些"小兆"、"兆臣"这样表自称的用例则使我们坚定了"兆"只能解作"修行者"的看法。

... 俯心祝曰: 粪土小兆男生臣某, 今有微言上启: 玉清琼元君, 臣今登斋人室, 诵咏上清 大洞真经三十九章. …… (大洞真经卷一 1/514) (此模式在同页出现 2 次) 微祝曰:天魂九缠,上帝尊神,太阳日精,金门变仙,小兆某甲,敢奏微言,今日上告(告应为吉),八愿开陈,请施礼愿,仰希玄恩……(太极金书1/903)

经曰:无极太上元君者,道君也……正在兆 头上紫云之中、华盖之下住。兆见之言曰:皇天 上帝太上道君,曾孙小兆王甲好道,愿得长生。 养我育我,保我护我。毒虫猛兽,见我皆蛰伏, 令某所为之成,所求之得。(《云笈七签》卷 18 22/132)

平旦兆悦之...... 先斋戒沐浴,至其日人静室中,安心自定,先祝之曰:鲁(理作"曾")孙小兆某甲好道,愿得长生。今日秋分之日,天帝使者夏里黄公来下入吾身中。(《云笈七签》卷19 22/146)

《洞玄真一五称符上经》云:黄帝曰:天老 以小兆未知天炁,故受兆《灵宝五称符经》。按 东井讦清洁吉日,沐浴斋净,受灵宝符。(《云笈 七签》卷 41 22/284)

元君曰: ……犹言, 本亦学道, 服神丹之所致也, 非自然尔, 况小兆乎! 勉力求生, 勿得懈怠。上士……中士……下士……(《云笈七签》卷 73 22/519)

……今古相蒙,未始有极。小兆忝为前得者,故发言为词,以正将来之惑。因创五篇,篇之四句,贻诸同好,用纪玄深。(《云笈七签》卷99 22/673)

三洞大法师,小兆臣某上启。(玉匮明科34/388)

也作"兆臣", 意义为"修行者臣某"

微祝曰: ……流真下降, 瞻眄虚庭, 兆臣某甲, 敢告太灵, 昔蒙帝君, 授臣宝经。(玉检三元 6/222)

微祝曰: 兆臣甲子(《云笈七签》作"甲乙","子"当误),志慕神仙,八庆之日,朝礼天尊,上愿腾景,乘空落烟,飞超玉清,洞游诸天。中愿……下愿……(青童内文 34/18)

……醴酒贡心,上招高晨元灵之气,下监兆臣,自尔之后,违负盟科,七祖充责,身没河源,长充刀山,不敢蒙仙。(同上 34/28 - 29)

"兆"接收"小"的修饰,"兆"决不能解作 "你"或"我",因此,我们认为,无论是"小 兆"还是"兆臣"都是在面对上天神真的情况下 表自称,自称的对象理所当然只能是修行者。

三、"兆"义为修行者的最终确定

从上面的用例可以看出,作者在叙述与修行有关的事情时多用"兆","兆"是与修行有关动作的发出者、承受者,与修行有关名物的所有者,并出现"小兆"、"兆臣"等表自称的形式。根据修行的逻辑和上清派的修行方法,"兆"义应为"修行者"。虽"兆"由于其在使用时的指称作用,出现"兆"与"我"、"子"同用、对举的情况,但这并不影响对"兆"义为修行者的确定。总之,只有将"兆"理解为修行者才能解释所有例句中的"兆"^③。

(责任编辑: 丕 仁)

- ①根据南朝梁陶弘景所撰集《真语》卷 19(《正统道藏》第 20 册 603 605 页)称,晋哀帝兴宁二年,杨羲扶乩降笔,紫虚元君上真司命南岳夫人降授《上清真经》31 卷,命杨羲用隶书写出,以传护军长史句容许谧、许翙,二许又传写上清经。东晋末,王灵期求得上清经后,又增删胜色,造作 50 余卷,后在传布中江东道士又有所增色,造作 50 余卷,后在传布中江东道士又有所增则、王灵期为首的东晋南朝人造作的。陈国符《道藏源流考》、任继愈主编《道藏提要》、胡孚琛主编《中华道教大辞典》中的相关论述大都认为《真诰》的记述较为可信。
- ②北京文物、上海书店、天津古籍出版社(简称三家本)1988年所版,共36册。本文所引道经文句均据此本,为了节省篇幅,引用时缩减了经名。如"洞真玄经33/534"代表此句出自"洞真太一帝君太丹隐书洞真玄经",在三家本《道藏》第33册第534页。文中所引均同。
- ③就笔者所见,40余种上清经都有兆的此种用法。